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收	113年 1月 1日
文	第 019 號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簡安耘  
電話：02-23070123分機38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aa7195486@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路運稽字第1130007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113年武陵農場櫻花季疏運期間行車安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113)年武陵農場櫻花季疏運期間自2月8日起至29日止，請本局各區監理所就已預約於武陵農場櫻花季期間入場團體之轄管遊覽車客運業者加強車輛安全宣導，確保花季期間不得有逾檢出車、酒後駕車及駕駛超工時等情事發生，並請依規定繫安全帶（含駕駛及乘客）及確認車機設備可正常回傳GPS訊號至本局車輛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另請加強宣導業者應派遣熟稔路況及富有經驗之駕駛執勤，以維行車安全。另於平日(週一至週五)開放九人座小客車比照團客預約入場部分，併請貴所向所轄小客車租賃業者宣導相關行車安全事項，合先敘明。
- 二、至於旨揭櫻花季疏運期間散客公共運輸接駁部分，請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及本局臺北區監理所督導所屬業者（豐原客運及國光客運）確實執行疏運計畫，並於疏運

電子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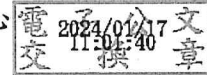


前落實駕駛員教育訓練，疏運期間應密切掌握車輛運行情形，以避免路線偏移或行車事故發生。

三、副本抄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辦理。

正本：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交通管理組、車輛動態資訊管理中心



裝



訂

線

